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二、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

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

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

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 2 次招考。

四、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五、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 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參、甄選程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

招考）

(一)第1 次報名: 110年02月02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2次報名: 110年02月03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3 次報名: 110年02月04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4次報名: 110年02月05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暖江國小(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3 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1.填具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具暫准報名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2.繳驗身分證、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良民證及其他相關之資格文件（皆正本）。

二、甄選時間地點：

(一) 時間及地點：基隆市暖江國小(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3 號)

第 1 次考試 : 110年02月02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開始

第 2 次考試 : 110年02月03日（星期三）上午 10時 00 開始

第 3 次考試 : 110年02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時 00 開始

第 4次報名 : 110年02月05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開始

三、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代理教保員

(二)評分標準：

「口試」100﹪，範圍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配合校務工作態度、班級經營、個人幼兒教保經驗與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為主，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0年 01月 22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kl.edu.tw](http://www.kl.edu.tw/)）。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代理教保員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三、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

110 年02月03日起(依甄選結果公告後實際上班日)至110年7 月31日止 。

陸、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16:00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報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

柒、本簡章奉核後經基隆市109 學年度暖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暖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甄選證編號：

109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報名類別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  別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通訊  住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１）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及成績 | 項目 | | | 原始分數 | | | 百分比 | | 成 績 | | 最低錄取成績 | | | 審查簽章 |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 | |
| 口試 | | |  | | | 100﹪ | |  | |  | | |
| 總 計 | | |  | | | 100﹪ | |  | |  | | | | | | |
| 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暖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口 試 | 最低錄取成績 | 錄取與否 |
| 原始分數 |  |  |  |
| 百分比 | 100﹪ |
| 成 績 |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

……………………………………………………………………………………………………………………………

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暖江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次甄選證

報考學校： 暖江國小

姓名： 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暖江國小。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中華民國 110年 2 月 日 | |
| 甄選項目 |  | 口試 |
| 時 間 | 15 分鐘 | |
| 主持人簽章 |  |  |

貼相片處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附件 2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違反第 27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項各款

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情

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報考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報名， 並代行處理相關事宜 。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被 委 託 人 :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109學年度第二 學期暖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

證明，但至遲可於 110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供幼兒園查驗。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 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隆市暖江國小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